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电子版和副本，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所提供的材料电子版、副本、复印件等及相关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材料电子版、副本、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3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8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99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5,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999%。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故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96,478 股，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01、审议通过《选举陈毅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441,57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75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8825%。

1.02、审议通过《选举蒋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440,05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757,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8098%。

1.03、审议通过《选举何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456,57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5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773,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4.5980%。

1.04、审议通过《选举朱际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441,57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75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8825%。

1.05、审议通过《选举王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441,57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758,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882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2.01、审议通过《选举余锡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441,57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758,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8825%。

2.02、审议通过《选举王军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441,57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758,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8825%。

2.03、审议通过《选举王志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441,58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8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75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882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20,97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48%；反对 167,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836%；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8,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1.9961%；反对 16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4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91%。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上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负责人：_____

沈国权

张武勇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哈尔滨·伦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